

國立臺灣大學小額採購承攬廠商(人)勞工教育訓練暨 安全衛生要點

100.03.22本校第266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小額採購承攬廠商(人)及其僱用勞工之訓練與安全健康，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作業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依據本校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說明二授權金額規定，授權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逕行辦理採購程序者。
- 三、本校小額採購承攬廠商(人)及其僱用勞工應接受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並出示受訓證明始得進入本校從事承攬工作，承攬廠商(人)持有外部機關、教育機構等所辦理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證明，或參與本校人事室、環安衛中心或總務處辦理之勞安訓練講習並取得證明者，將可向環安衛中心申請納入本校承攬廠商教育訓練合格名單，並公布於環安衛中心及總務處網頁。

凡持有前項勞工安全教育受訓證明者，於受訓證明之有效期間內得以免許進行勞工安全教育，如該證明未載列效期者，則以取得證明後一年期視為有效期限；勞工安全衛生受訓證明失效或無受訓證明者，應主動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承攬廠商(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廠商(人)亦應依本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廠商(人)。
- 四、本校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應不定期進行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品質之查核，凡經本校查核廠商未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致生勞工或第三人有安全衛生之虞者，將立即要求承攬廠商改善；情節重大者，除限制其作業外，並將依相關勞安衛法令辦理。

前項環安衛查核時，將對違規事項與承攬廠商紀錄列管，初次違規承攬廠商將予記點紀錄，累犯違規廠商將要求接受勞工安全再教育，並管制其承攬案件。

承攬廠商(人)所交付之再承攬廠商(人)經本校環安衛品質查核之違規事實，將併入原承攬廠商(人)之違規事項統計。
- 五、承攬廠商(人)進入本校施工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承攬廠商(人)進入本校從事勞動作業時，應依照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辦理，並遵循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2、承攬廠商(人)進入本校時，應主動配戴或穿著廠商識別標誌，並隨時配合本校實施環安衛品質查核。

3、本校為菸害防治法所規定之禁菸場所，校園一律全面禁止吸菸。

六、本校對於承攬廠商(人)遵守或違反本要點之作為，應依循下列規定：

1、承攬廠商(人)於承攬本校採購案件，主動出示參與本校教育訓練受訓證明或外部機關之勞安教育訓練證明者，將可做為本校擇優交付承攬之對象。

2、本校相關單位進行校區環安衛品質查核時，對於初次違規承攬廠商(人)將予記點紀錄，違規事項累犯二次者，應要求承攬廠商(人)接受3小時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管制該承攬廠商(人)在校承攬案件；違規事項累犯達三次以上者，除要求承攬廠商(人)接受前述教育訓練外，採購單位應減少交付承攬案件予該承攬廠商(人)。

3、本校環安衛品質查核之缺失違規事項及承攬廠商(人)資料，將公布於環安衛中心及總務處網頁週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處，依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後，送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